

社保年限要求由3年调整为1年

深圳七区“松绑”住房限购政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5月6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分区优化住房限购政策、调整企事业单位购买商品住房政策、提升二手房交易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

根据《通知》，非深圳市户籍居民家庭及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限购1套住房，在盐田区、宝安区（不含新安街道、西乡街道）、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范围内购买住房，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的缴交年限要求由3年调整为1年；在其他范围内购买住房，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的缴交年限要求仍为3年。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可在盐田区、宝安区（不含新安街道、西乡街道）、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范围内再购买1套住房。



深圳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图源：深圳商报）

《通知》规定，同时满足设立年限满1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税款金额达100万元人民币、员工人数10名及以上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在上述7

区购买商品住房，用于解决员工住房等需求。此外，还明确支持在深圳市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相关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商品住房“收

旧换新”和“以旧换新”工作。

近期深圳出台系列政策提振楼市，增强房地产消费信心，但专家认为短期内房价未必会出现大幅反弹。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深圳最近出台的政策在预期之内，这一策略与北京和上海的措施大体一致，其目的并非单纯为了减少库存，而是将现有库存与新增库存的消化相结合，同时与新市民和年轻群体的购房需求、城市融入和就业问题相融合，以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

同时，李宇嘉也指出，深圳在调整外地人购房资格方面，从原先的社保缴纳3年缩短至1年，显示出政府并不希望深圳再次成为房地产投机的热点。同时，政府也希望通过吸引外来人口来促进库存消化。尽管需求有所增长，但在巨大的库存背景下，加之市场预期疲软和加杠杆的意愿不强，房价不太可能出现大幅反弹。

“2024镇域经济全国100强、500强暨中部100强、西部100强”榜单出炉

广东98镇入选镇域经济全国500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5月8日，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镇域经济研究中心发布“2024镇域经济全国100强、500强暨中部100强、西部100强”榜单。其中，广东有98个建制镇入围全国500强，占比近1/5，38个镇进入全国100强。

从公布榜单来看，广东入围镇集中在前列。其中，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东莞市长安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东莞市虎门镇、东莞市塘厦镇共7个镇进入前十，前十总指数排名全国第一。

在全国前100强中，东莞、佛山、珠海、广州及中山分别有19个、13个、3个、2个及1个镇入选100强。此外，广东有28个镇列101-200位，9个镇列201-300位，13个镇列

301-400位，10个镇列401-500位。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广东入选500强的98镇分布在14个不同的地市，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市，粤东粤西粤北地市入选数量偏少。具体来看，东莞28个建制镇全部入围，入围数最多；佛山占16席；广州占16席；中山占13席；珠海占10席；惠州占4席；阳江占2席；江门占2席；潮州占2席；肇庆、韶关、汕头、清远、河源分别占1席。

记者了解到，此次2024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经济实力、产业能力、消费活力、城乡合力”四个方面，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评价对象为除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外的全国2万多个建制镇，同时也综合考虑镇域内上市企业数量、高等院校、省级以上创新

创业载体平台、反映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荣誉称号等支撑指标。

报告指出，镇域经济已经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构筑区域经济竞争新优势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伴随着镇域经济步入“千亿镇”引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及佛山、东莞、苏州、绵阳等先进城市强力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区域间经济竞争由以城区为核心的城市竞争加速演变为“市域为核心、县域为支撑、镇域为底座”的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全域竞争，镇域成为我国区域间经济竞争的新战场。

赛迪是我国工业经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等领域的著名智库，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设在四川的唯一分支机构。

发布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惠州计划2027年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日前，《惠州市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布，提出11项重点工作任务，将有序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11项任务均要求在今年8月底前制定好改造清单或改造任务计划。根据《方案》，更新改造工作将于2027年完成。

《方案》提出的11项任务中前三项均与电梯更新相关，分别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开展隐患排查或安全风

险评估，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更新。

在建筑施工设备方面，《方案》提出，全面摸排房屋市政工地内使用超过10年、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建立设备更新清单，组织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方案》特别提到三方面配套政策支持设备更新。一是加强资金保障。一方面加强综合资金保障，根据需求情况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

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市更新等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省级专项资金。同时，2024年年底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

二是强化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将于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落实措施。

三是健全费价机制，建立健全供水、污水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为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清远购房补贴正式开始发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欢报道：近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申领2024年清远市新建商品住宅、车位购置补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在清远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一手车位并办理网签、备案，缴纳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购买人可申请补贴。

申领对象中，非多孩家庭每套按照30元/平方米补贴；二孩、三孩家庭且子女未满18周岁（计算时间截至商品房合同备案日）的，每套分别按照40元/平方米、50元/平方米补贴。单户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且不低于应缴购房契税额度。

《通知》指出，于上述期间在清远购买一手车位的家庭或个人，缴纳契税并提供完税凭证的，按照每个1500元给予购置车位补贴。购置车位应缴契税额度低于1500元每个的，按照实际应缴契税额度给予补贴。

需要注意的是，购房补贴以交易次数为补贴依据，即符合补贴标准的购房人一次性购买多套房产，均可按规定享受补贴。申请人购房后，2年内如解除网签、撤销合同、转卖等情况的，需全额退回相应补贴。

市民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将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首页及备案页、契税完税凭证、家庭户口簿或出生证明、补贴对象身份证及银行卡等资料通过网上搜索访问粤财扶助平台，在“项目申报”处找到《2024年清远市新建商品住宅、车位购置补贴项目》，若符合条件可立即填写个人资料、申请表、上传申报证明材料等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最迟可在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粤财扶助”平台上传申报材料。